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预付款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进口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的条件和期限。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按照进口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后，依据进口合同有权要求并且已经要求国外供应商退还该预付款，但因下列风险发生导致其不能收回相应款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商业风险，包括：

1. 国外供应商破产或者无力偿付债务；
2. 国外供应商拖欠应退还的预付款。

(二) 政治风险，包括：

1. 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国外供应商以进口合同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退还预付款；

2. 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或退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 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暴动；

4. 导致国外供应商无法退还预付款、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除外责任

第四条 无论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 (二) 通常由货物运输保险或其他保险承保的损失；
- (三) 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

批准书或授权导致进口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而引起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者被保险人代理人破产引起的损失；

(五) 被保险人从其境外关联公司进口，由于商业风险引起的损失；

(六) 国外供应商的代理人破产、违约、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七) 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向国外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1.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三条项下任一风险已经发生；

2. 支付预付款前，依照相关进口合同或法律规定，被保险人有权拒绝或中止履行支付预付款义务；

(八) 下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战争：美国、俄罗斯、法国、中国和英国；

(九)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起讫时

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包括最高赔偿限额和信用限额。

(一) 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申报的预付款,保险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

(二) 信用限额是指,对于被保险人向特定国外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保险人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但具体赔偿金额按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

(三) 对于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预付款,被保险人应为每一国外供应商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信用限额。保险人批复的信用限额对其生效日后支付的相应预付款有效,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特别注明,可循环使用。

(四) 当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保险人有权调整或撤销信用限额,并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该调整或撤销适用于书面通知列明生效日期之后支付的预付款。

(五) 自被保险人针对特定国外供应商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之日起,已批复的该国外供应商信用限额自动撤

销。

(六) 自新的信用限额生效日起，保险人原批复的信用限额自动失效。该失效信用限额项下的保险责任余额自动归于新批复的信用限额项下。

(七) 信用限额的调整或撤销不影响保险人此前已承担的保险责任。

申报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申报方法，以保险人规定的格式申报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向国外供应商支付的所有预付款。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

(一)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明细表》约定的方式计算并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

(二) 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在《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期限内缴纳保险费。

(三) 当承保标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修改保险费率，并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修改后的费率自修改通知列明的生效日起生效。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

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范围内的预付款向其它机构投保信用保险。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对于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限额审批和理赔追偿的信息，被保险人应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告知保险人。支付预付款后，被保险人应经常检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督促国外供应商履行合同。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关于国外供应商的负面信息以及本保单条款第三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国外供应商进入破产程序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信用限额后，被保险人变更预付款退还条件、期限、转让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保险人权益的进口合同内容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对相关预付款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账册、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保险人应对相关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对本保险合同条款、单证以及保险人提供的有关国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保密。被保险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可能损失、索赔和定损核赔

第十八条 可能损失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三条项下拖欠风险发生之日起60日内或其他风险发生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被保险人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未能在本保险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如果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后180日内仍未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后，被保险人如收到任何款项、货物或其他权益，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索赔时，被保险人应在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后12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文件和单证。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应在120日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本

保险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在不超过最高赔偿限额的前提下，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信用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该赔付基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申报的预付款金额，赔偿金额为该赔付基数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的乘积。

第二十二条 对有预付款还款担保或进口合同双方存在纠纷，或进口合同未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的条件和期限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一） 对有预付款还款担保的进口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者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者在担保人所在国家（地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且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二） 因进口合同双方存在纠纷引起国外供应商拒绝退还预付款，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被保险人对国外供应商提起仲裁或在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三） 对未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条件和期限的进口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同

意，在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对应退还预付款金额和期限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或在被保险人对国外供应商提起仲裁或在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且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四）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项下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时，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分摊上述费用。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 国外供应商已支付、已抵销、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放弃债权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已同意接受国外供应商反索赔的部分；

（二）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权益或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变卖货物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等；

（三） 被保险人已从国外供应商处获得的其他货物、款项或者其他权益；

（四） 被保险人根据进口合同应向国外供应商收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 其他不合理的款项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定损核赔时，如涉及货物处理，在被保险人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追 偿

第二十六条 提交《可能逾期通知书》后，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指示自行追偿或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追偿的情况下，如查明被保险人所遭受损失属于保险人赔偿责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照各自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如查明被保险人所遭受损失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责任，追偿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国外供应商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如果国外供应商不退还预付款，并坚持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供货义务时，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处理货物。追回欠款或货物处理变现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按照在本保单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分摊追偿费用和追回款。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从国外供应商追回或者收到的任何款项，在与保险人分摊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发生后，无论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从国外供应商处获得的任何款项、权益或货物均视作国外供应商按时间顺序履行其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交货或退款义务。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国外供应商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国外供应商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美元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商

定的其他货币作为计价单位。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如涉及货币折算，保险人将依据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于非美元计价的预付款申报，以预付款支付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以外采用中国银行折算价，下同）、非美元外币与美元的外汇牌价为基础，将非美元预付款申报额折算成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申报额，并作为保险费计算依据。

（二）对于非美元计价的索赔，在定损核赔时，以涉案首笔预付款支付予国外供应商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非美元外币与美元的外汇牌价为基础，折算成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赔偿金额。

（三）对于赔付后追回款项以及相关追偿费用，以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最早收到相关款项或支付相关费用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零时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非美元外币与美元的外汇牌价为基础，折算成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分摊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转让、抵押、质押、典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本保单项下权益的行为，对保险人无任何约束力。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

意，被保险人转让、抵押、质押、典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本保单项下权益的，对被保险人的任何预付款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中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也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以中文文本为准，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中相关名词按下列含义解释：

（一）本保险合同：指本《进口预付款保险条款》，其中包括《投保单》《保险合同明细表》、《批单》、《条款》、《国家（地区）分类表》、《信用限额申请表》、《信用限额审批单》、《索赔单证明细表》、《进口预付款申报单》及其它相关单证。

（二）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国外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并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关进口合同的企业。

(四) 预付款：指在相关进口合同项下，在收到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之前，被保险人向国外供应商提前支付的预付货款、订金或经保险人认定具有预付性质的其他款项。

(五) 支付预付款：指被保险人根据进口合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以及发票等相关单证，办理进口预付款的付汇手续。支付预付款日期，以银行付讫日期为准。

(六) 信用期限

信用期限的起止日期为：

1. 自被保险人按照进口合同约定向国外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2. 至国外供应商按照进口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按照进口合同应退还上述预付款之日止，以迟者为准。

(七) 负面信息：指关于国外供应商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废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以及其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消息或资料。

(八) 关联公司：是指与被保险人在股权、经营或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控制关系的公司；或者与被保险人共同为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公司。

(九) 追偿费用：指在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和执行费等，以及追回欠款后支付给追账公司或者律师事务所的佣金。

（十） 破产：指依照国外供应商、被保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国外供应商、被保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已进入破产程序，或法院、有权机关依法采取了其它使国外供应商免受债权人直接追偿的措施。

（十一） 拖欠：指根据进口合同规定，国外供应商超过应退还日期仍未退还相关预付款。